

高雄市議會舉辦「本市幼托機構評鑑與幼兒教保權益檢視」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邱于軒、李雅芬、陳政娟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李黛華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科長何秋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福科科長方麗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專員王雅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正工程司謝秋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技正林千雅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高文宗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錢學敏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專門委員丁麗仙

學者—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廖義銘

慈惠醫護專科管理學校幼兒保育科講師陳麗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許衷源

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李興寧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助理教授沈龍安

其他—立法委員吳怡玳服務處主任劉建全

高雄市議員陳若翠服務處助理孫家涵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簡瑞連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執行秘書蔡志杰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芬

紀錄：吳祝慧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玫娟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沈助理教授龍安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福科方科長麗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許副教授兼系主任衷源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蔡執行秘書志杰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廖教授義銘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王專員雅君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林技正千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正工程司秋分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李副教授兼系主任興寧

慈惠醫護專科管理學校幼兒保育科陳講師麗菁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錢專門委員學敏

丙、主持人邱議員于軒結語。

丁、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

高雄市議會舉辦「本市幼托機構評鑑與幼兒教保權益檢視」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各位學者、各位局處代表，午安，我是邱于軒議員。非常高興我跟李雅芬議員兩人，還有陳玫娟議員，我們合辦了本市幼托機構評鑑與幼兒教育權益檢視的公聽會。為什麼會想要辦這個公聽會，其實是因為在上個會期，不知道老師有沒有注意到，其實我揭露了我們選區兩次類似的虐童案，在高雄市大寮區連續發生兩次不當管教的事件發生。不當管教的事件發生之後，我就覺得這個事情應該不是偶然，於是開始去檢視整個高雄市幼教產業，從評鑑到管理的制度，到底哪裡出了問題，就從這個問題去探究。結果我發現，其實主管機關是教育局，但是透過上一次有一個業者，在監督、評鑑的時候我是跟著進去，應該是在稽查的時候我跟著進去。結果我發現，業者反彈得非常厲害，他覺得民代不應該進去。但是我還是認為，其實通常教育局在稽查的時候，應該只是就例行的條文跟例行的一些程序，譬如消防、公安，甚至廚房的衛生安全去做檢視。理論上業者不應該反彈這麼大，結果我去檢視沒多久，就發現了有六大的幼教產業工會，開記者會聯合出來訐譙我。而且在鳳山行政中心竟然就開記者會訐譙我說，怎麼民代是為了做秀，我就覺得這個產業一定出了問題，所以才想要開這個公聽會。第一個，我認為兒虐是零容忍，但是兒虐跟不當管教之間，還是有一點不同的。有時候虐待是故意的，但是不當管教有時候老師不是願意的。因為當你的園所超收的時候，所有的壓力都到基層老師的身上，他們的情緒是很難管理的。像我自己是3個孩子的媽媽，不騙大家，當我3個孩子同時開始發作的時候，我自己都受不了。我能夠做的就是把自己關在房間裡，告訴自己冷靜，然後再出來面對他們。有時候也是會有理智線斷裂的情況，就會有一些管教的行為。但是要試想，我們自己是媽媽，這是我的孩子，我只有3個。可是幼教現場，尤其是超收的話，有時候一個老師是對到10個、20個，甚至是30個。舉例來說，譬如我揭發童的夢幼兒園，一個老師，他告訴我顧到25到30個孩子。所以他一個一個餵的時候，他餵第一個孩子的時候飯是熱的，等到他餵到最後一口飯給孩子，這個孩子的飯都是冷的。老師心裡過意不去，他覺得非常難過，可是他沒有辦法，因為這個聘請人的體制不是他可以決定的。如果我站在業者的角度，沒有業者想要去，但是有時候人才的聘請是不容易的。有的時候看到生意要進來了，

可能沒有辦法馬上解決，譬如現有的孩子可能有老師臨時離職了，就會造成教保員比例的不足，這都是托育現場真正會發生的事情。

今天想請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各個局處代表，請你們就稽查現場發生的狀況，舉例來講，像我當天是到林園的中華幼兒園去稽查，當天餐廳的檢體是我堅持要查驗，結果教育局告訴我不用驗。事實上煮飯的檢體是要驗的，因為這是每天備餐的。所以當你現場連要稽查什麼條件都不清楚的時候，你如何去指揮，如何去做良好制度的稽查，這件事是我很擔憂的。今天比較特別的是我請到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很多人就問我，幼教跟老福科關係在哪裡？我要跟大家講我的背景，因為我是長照機構出身的，理論上我會比任何人都了解業者經營的辛苦，還有現場人員的辛苦。老福科做了一些不會讓稽查產生弊病的措施，等一下請他們分享。我簡單講兩項，第一項，他們的稽查人員定時會去輪調，譬如今天是查大寮區，就不會永遠讓他查大寮區。但是教育局那邊我卻發現，譬如我今天查大寮區，20年來都是他在查。以至於我明明知道他屋頂裡面有超收，可是現場的稽查人員，連我在現場都告訴我，頂樓是辦公室，並不是藏小孩子的。結果等到教育局離開之後，家長跑來找我告訴我說：我的兒子告訴我，今天又在玩捉迷藏的遊戲了，老師說我們要躲到樓上去，這些都是稽查現場會發生的狀況。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長照這幾年比較受到重視，所以這樣子的問題不會發生，但是我希望老福科這邊好好去分享你們怎麼做。第二點就是實際上的稽查，因為之前我是被稽查的角色，老福科在查的時候，我今天要查的時候，沒多久勞工局就來、消防局就來。所以他其實會早上才抽籤決定，到底哪一個人抽查哪一個機構，而且絕對不會事先知道。譬如邱于軒管理大寮，絕對不會由我邱于軒去主責，他會換一個區域，譬如請陳玫娟議員或李雅芬議員，請不同區的人去查當區，這樣子才能落實真正的稽查。畢竟台灣雖然說法、理、情，台灣有時候還是人情在前。

我今天點出這些問題，都是我實際上遇到的，我也沒有要究責。但是我認為如果我們做到良好的監督機制，不要讓業者沒有生路走，所以我們可以用限改。但是我們的限改並不是不讓大家看到這樣的缺點，不要讓幼教產業變成，我們想要去處理的時候卻發現業者跟局處是團結在一起的，這點受害的只是孩子跟家長。這點是我很沉痛的呼籲，我自己這一年來走到現在，包括我跟六大產業工會都還有官司，他們這樣做我就告他們。可是我覺得我講話是有憑有據，今天這個制度，絕對是要大家一起來努力的。

所以我再次重申，我不想再看到受傷的孩子，還有無良的業者，還有傷心的父母，以及無奈的老師。我很多朋友是幼教的老師，他都告訴我說，我不想這樣對孩子，可是當你一個人面對2、30個孩子的時候，你真的只能很嚴厲地告訴孩子，你不要這樣做。所以很多時候他告訴我，在現場他對孩子凶的時候，他回家是在哭泣的。可是他不知道怎麼辦，他只是一個幼教老師，他沒有辦法去處理，所以他最後選擇退出幼教界。這個就是很大的問題，這是我把自己想要處理的初衷講給大家聽，希望大家可以一起來研討，為高雄市的幼教產業跟整個高雄市教育產業做一些努力，不要再讓同樣的憾事發生。

接著就請另外一個共同主持人李雅芬議員簡單講一下。我先介紹老師，首先是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的廖義銘廖教授、感謝廖教授幫忙，謝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幼兒保育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許系主任，謝謝許主任。第三位是最早來的也是最遠的，樹人醫護管理學系幼兒保育科的沈龍安博士，謝謝。接下來是產業界的代表，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的執行秘書蔡志杰蔡秘書，感謝。另外還有兩位老師都在路上，可能要稍等一下。接下來我介紹局處，非常感謝高雄市教育局專門委員李黛華李專委，謝謝。幼教科的陳怡婷陳科長、高雄市社會局兒少科何秋菊何科長、老福科方麗珍方科長、高雄市勞動局勞動條件科的王專員、高雄市工務局建管處謝秋分正工程司、衛生局長照科的林千雅技正以及顏秀珍股長。消防局，這邊沒有簽名，感謝你。研考會錢學敏錢專委、法制局丁麗仙丁專委、蘇志昌編審。最重要的吳怡玳委員服務處的劉建全主任，謝謝。接下來請李雅芬議員簡單講一下，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芬)：

謝謝我的共同主持人，我們的領頭羊玫娟議員。其實我跟于軒一樣都是第一次辦公聽會，今天是陪讀的心態來學習。如果我們有做得不夠的，或是有哪裡需加強的，再麻煩與會的來賓能夠告訴我們。

我曾經訪視過幾位業者、一些好朋友，我有問過，他們給我一句很簡單、很容易懂的一句話。他們講說友善的環境就一定是不合格，合格的環境就一定是不友善，我相信這是長久以來，對托育的業者來講一直存在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舉行這個公聽會，目的是希望檢討目前幼托遭遇到的這些問題，希望能夠提出問題大家一起解決。我們最終極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建構一個友善的教育環境，讓我們的下一代接受更好的學齡前教育。因為我自

己本身是5個小孩的媽媽，我小孩都已經20幾歲了，你們剛剛可能快睡著，聽到5個小孩全部頭都抬起來了。對，我的小孩都20幾歲，所以我希望我的下一代、我的孫子能夠接受到好的學齡前的教育。

像今天談評鑑的部分，評鑑在我們政府衡量機構，都是以一個場域的優劣的標準，來認定這個是好還是壞。評鑑有可能它只是做到表層，我們靜靜地去觀察，或許不能去展現它的真實。所以我們接下來討論，是不是有更好、更理想的模式來面對評鑑。針對評鑑不好的業者，有沒有違法，我們是不是在高雄市制定一個條例，建立一個強而有力的法源、建立一個強而有力的退場機制。所以我想今天所有與會的人士，都是幼托學者、專家，還有政府主管機關，相關的官員，我們希望能夠做一個理性的探討，來討論、改善這些問題，進而造成三贏的局面，政府、業者、家長的部分。所以我們都希望把傷害降到最低，找到一個強而有力的方法，針對學齡前的教育，做到對下一代最妥善的教育，謝謝大家。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接著請玫娟議員。

陳議員玫娟：

兩位主持人，幾位教授，各位公部門的長官，還有吳立委服務處的執行長，于軒的助理，大家午安。幼兒教育的議題其實是身為家長最關心的，于軒有3個孩子，雅芬有5個，我一樣也有3個，我們都是有盡國民責任的，該要生產就要生產報國。我想時代的變遷不一樣，以前孩子的教育，那時候覺得小孩子圖個溫飽、平安就好，比較不會去注重教育品質。但是現在時代改變，小孩子生得少，因為少子化，家長的知識水準相對很高，所以他們對孩子很多的條件都相當重視。對老師、教保員這個部分，當然相對他們的標準會比較高，要求的會比較多。剛剛于軒講得沒有錯，無奈的老師、難為的業者，還有就是比較擔心的家長。其實在這樣的結構裡面，我們希望孩子好，也希望老師能夠盡職。但是以前的觀念就是孩子不打不會乖，那是存在早期舊時代，但是現在的小孩子不一定要打才會乖，現在很多孩子都很聰明。我3個孩子，最大的孩子今年已經30歲了，我生了3個兒子，我從來沒有打過他們。那個時候我就認為，孩子愈打反而愈反抗，要告訴孩子做錯什麼，讓他自己懂得、了解自己錯在哪裡，這才比較重要。

幼教很重要，人家說3歲定終身，在幼教那時候沒有把孩子教育好，未

來會影響他人生觀、價值觀跟個性，這都很重要，所以幼教這一塊是我們相當重視的。當然業者的部分，坦白講對我們而言，我們對他們會比較苛求，因為我們希望他給孩子的是非常健康，而且正確的教育。當然剛剛雅芬講得也沒有錯，一個友善的環境當然就不合格，一個合格的環境相對就會不友善。因為我們的法規限制太多，會變成讓教育的場所會有很多的限制。我記得我兒子在美國讀幼稚園的時候，我印象很深，他們是類似蒙特梭利那種教育，孩子就很活潑，然後就是互相去 enjoy 學習的心得。跑來跑去大家都互相在交換，他們是一個很活躍的場域，這樣孩子的教育會靈活。但是回到台灣來，我兒子坐在刻板的教室裡面排排坐，老師跟我說，他常常被我兒子嚇到。因為我兒子會不自覺突然站起來，跑去看你在做什麼，他很想跟別人分享。可是台灣的教育不是這樣，填鴨式的，就是硬要你坐在那邊聽老師講話，當然這是比較大了。

幼兒這個部分，真的從小就要把他的概念固定好、教育好，我想老師的部分就很重要。你給孩子什麼樣的想法、概念跟知識，孩子未來的理想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當然我們也受到很多教育機構的陳情，我想教育單位他們的先決條件，就是希望給孩子一個安全、沒有瑕疵的學習環境，還有就是給他一個很好的教育。但是就像于軒講的，有時候接觸這麼多孩子的吵雜，我想要修身養性、要很有定力，不然真的有時候會出槌。這部分希望教育局要好好的做一些輔導，我們也期待給業者一個生路，但是要怎麼去輔導他，孩子的教育要怎麼去規劃，我覺得這個都很重要。

我在美國、在日本的時候，就看到為什麼他們的孩子從小就可以做到，我大概 25 年前從日本回來的時候，我發現日本人上廁所都排隊，可是台灣從來不排隊，都去顧門。不過現在已經不錯了，就是教育，已經慢慢有這種情況，大家已經開始習慣禮、義、廉、恥，我覺得台灣教育現在最可惜的，就是這一點沒有做得很落實。當然幼兒的教育相當重要，我剛剛一直講，3 歲的教育概念要做好正確的觀念，往後的影響會很大。

現在又一個準公共托育的教育出來之後，其實業者有很多的怨聲，我們很多都受到陳情。包括教保員的人數是不是不足，你們又規定一個人要給 2 萬 9 千多元的工資，然後又要限定這個、限定那個，業者自己會盤算，相對會限縮到教師的員額。教師的員額一限縮之後，可能對孩子的照顧就沒有辦法這麼妥善。我想過去剛開始實施的時候有這樣的狀況，現在是不是有改善了？我覺得教育部門對這個部分可能要注意到，教師的品質也很

重要。現在很多的流浪教師是不是能輔導回歸正常，然後我希望教育的體制要建構完整，才能夠給孩子正確、友善、學習的教導。

今天主要是要聽各位的意見，我林林總總講這麼多，因為我們都是身為父母的人，我們又是民意代表，要兼顧我們的監督責任。所以我希望能夠請教授提供更好，而且更寶貴的意見。我希望公部門這邊，也應該好好吸取教授的建議、意見，能夠做更好的改善，讓教育可以走到剛剛雅芬議員講的大家都贏。家長贏、孩童贏、公部門贏，社會大眾都贏，然後教師的部分也贏。能夠互相的幫忙協助，讓台灣的教育成為最棒的模範。最後再次感謝各位犧牲你們寶貴的時間，共同來參與國家未來主人翁重要的議題，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謝謝，我想今天先聽聽老師這邊的想法，然後各位再來做一些討論。老師，我這邊特別有一點要麻煩你們提出，就是我這一次遇到的問題，業者被裁罰之後，他就說他不爽，他不要做了，就把幼兒園關起來了。關起來之後，我們卻沒有任何的罰則，結果懲罰到父母。所以我當時面臨到的問題就是，教育局裁罰這個幼兒園，結果有 70 幾個家長跑到我服務處，因為業者就說是邱議員叫你們關門的，所以 70 幾個家長要我幫忙安置。後續我們跟教育局的幼教科一起努力，去幫這些小朋友找到安置。所以為什麼在這個會期，我加入法規委員會，因為我想要修法，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哪有超收賺錢在業者，業者不爽關門，結果懲罰父母。所以這邊麻煩老師，尤其是廖教授，你是學法律的，請給我一些建議。我想我們先來後到，先麻煩樹人醫護管理的沈博士，你可不可以就剛才所講的一些，還有你自己平常在幼保科，有些可能學生給你的反應，或業者給你的反映，這邊做一個闡述，麻煩你了，博士。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沈助理教授龍安：

三位議員、長官、老師們，大家好。說真的，我覺得我很有理由來提出剛剛于軒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因為我最早就是一個教保員，而且我還是黑牌的教保員，就是園所超收。然後我就在想他們學校比較笨，把孩子趕到樓上，我沒有那麼笨，我就帶著我的孩子一起到科工館一日遊。我一個老師怎麼辦？我就跟家長們說，我們今天希望孩子們能夠有多元化的學習，所以我們要帶到科工館一日遊，有哪個媽媽夠幫我們。媽媽們都很閒，所以我心裡想只要有三個媽媽就夠了，加上我四個人，帶著將近 20 個孩子

應該夠。我記得那一年來了五個媽媽，那我們就一行人很快樂坐著火車，因為我們在屏東，坐著火車到了科工館。一天很快樂的學習，孩子都搞不清楚，媽媽更搞不清楚，這樣子結束了一天。我說那個園所就是沒有學到好的策略，然後被抓到。我就比較聰明，而且這個還是我去跟我們主任提出來的，我說我們這樣子躲不是辦法，孩子回去一定會講，那個是大概在將近十年前。還有一個就是關於餵飯，那也是那個老師需要再學習，我們那時候的確超收，我們不親自餵孩子吃飯，我們都要求孩子要自己吃。吃不好沒關係，我可以等你，我可以把周邊都收乾淨，你就是要自己吃。我沒有時間一個一個餵，因為我是超收的，超收的情況下的確非常辛苦。

我先說我最後為什麼會決然的離開，從直接的教學現場來到了大學端，最主要我是覺得薪水當然是原因之一，所以我很希望真的要提高教保員的薪水。因為我覺得教保員的薪水真的非常低，在屏東還有1萬多的，現在比較少了，幾乎沒有了。可是鄉下地方真的就是1萬多，不過那個1萬多不是我，是我妹妹，我妹妹領了1萬9千多，他教了快20年，最後他也離開了。但是我會離開教育現場的原因的確是家長，所以我必須老實說，我們幼教的家長跟老福，就是老人長照中心的家長其實是不一樣。我們幼教的家長，我們都很愛開玩笑說，恐龍家長騎著機車來，孩子沒吃飽老師的錯，孩子被蚊子咬老師的錯，甚至孩子今天不小心跌倒了，都是老師的錯，老師從頭錯到底。可是在老人機構其實不會有這個問題，真的不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必須說，幼教老師真的非常辛苦，我走過這一段路。所以我到了幼教現場之後，學生去實習跟我說很多幼教現場的時候，其實我都能夠感同身受。

還有回應一下剛剛有議員提到的問題，有關於準公共化教保員不足這個問題，其實教保員的問題，我在上課時我都會說，每個學校可能都會有超收的老師，小學端也有，國中、高中都會有超額的老師。可是現在幼教很可憐，我們面臨教保員完全不足的問題。教保員完全不足的問題，除了我剛剛講的恐龍家長騎機車來之外，還有就是我剛剛講的薪水真的很低。當然準公共化你說我支不支持，說真的，我覺得倒不如把準公共化投資的這筆錢，我們就直接乾脆一點，我們不是5歲免學費嗎？那為什麼不直接2到4歲就免學費了。直接補助給家長，我覺得直接補助給家長，但是補助給家長，切記不是進到家長的口袋，讓家長自由選擇。很多人會說進到家長的口袋，然後讓家長去選擇會不會更好？我覺得不見得，因為家長2

到4歲不見得非得進幼兒園。2到4歲如果你把這個錢進到家長的口袋裡面的時候，他有時候會怎麼用我們真的會不知道。我們經常給家長的補助，是要用在孩子身上的，可是家長把他拿去賭博，把他拿去買酒喝，變成他要繳學費的時候他沒學費了。我覺得你在這裡念，我就直接幫你申請免學費了，就直接一點2到4歲就是免學費。

因為準公共化我不是說不好，他的確存在著一些問題，如果他要繼續持續當然可以，就是你必須找到那個根源。我覺得那個根源會有一個現象，我不曉得在產業界他有沒有發現，其實加入準公共化的幼兒園，大部分都是營運不是那麼OK，可是不是全部，我先講，有一些真的是不錯的，他也加入準公共化。可是有一部分真的在營運上有問題，然後我們就會跟他說你加入，我補助你什麼，你之前沒有繳的，我通通讓你分期付款，或是乾脆就不讓你繳。因為我之前一個園所就是這樣，所以他就加入了準公共化，就給他很多利多。可是實際上這種準公共化的幼兒園，如果他是用這種方式加入準公共化的，他會存在一個問題就是他本身體質就不好了。體質就已經不好了，你給他補助，你覺得好嗎？我們應該是找出他為什麼體質不好，來協助他改善，而不是給他很多補助，那是不對的。我覺得在我們評鑑的時候，所以去評鑑這個幼兒園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我們來協助他，而不是一昧的一直給他補助，你沒有幫他解決問題。

那我還是必須講，我也是肯定部分的準公共化，我從幼兒園這一段過來，我看到業者們的辛苦。現在不要去想業者會賺多少錢，其實現在幼兒園的業者要賺錢已經很辛苦，現在幼兒園的業者都是做公益了，因為我們一直限制他不漲。當我再去檢視幼兒園他們在營運的時候，其實我看到以前的確他可以賺錢，可是現在的他們是賺不了多少錢了。這是針對議員所提出來的，做一次全部的回應，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老師，我有一點好奇，因為你說當時可以辦科工館一日遊，你一定是前一天就知道他要來稽查，要不然怎麼會臨時說我要去科工館一日遊？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沈助理教授龍安：

我們當然會有辦法知道。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對，這個就是最大問題，這個不是高雄市政府，也不是高雄市最多的，你說你在屏東。我跟大家講，我連台中、台南，我都有問過了，很多的業

者私底下也告訴我這句，「我就是有辦法知道」。所以你們怎麼做到的，我不會知道。所以他們做了一件事情，你們是早上才抽籤，才決定要去稽查哪一所嗎？老福科這邊你回應一下，這一點我認為應該要這樣做。我不是說要去懲罰業者，我認為去稽查才會知道問題，但是事先告知的稽查哪叫稽查。那你為什麼要做形式上的事情呢？還不如說你做稽查，業者有問題，你給業者期間改善，你可以不要馬上裁罰。可是我們應該大家一起來面對問題，但是最起碼，我自己在從事長照產業的時候，從來沒有一次是會被事先告知要被稽查，還是可能我的關係不足。請社會局這邊簡單回應，因為我今天請他們來是這個原因，我覺得你們把怎麼做的，可以跟教育局這邊做討論。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謝謝議員，其實就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的稽查，我們分兩種，一種是聯合稽查，我們會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跟勞工局的聯合稽查。一種就是社會局自己的無預警稽查。在聯合稽查的部分，原則上是每個月會排定，大概都是在中旬的時候，才會把排定的表用密件的方式函文給相關的機構。特別註明這個是無預警的稽查，所以絕對不能洩漏稽查的時間跟機構，這個都是請各個局處要去做配合的部分。也像剛才議員講的，我們管轄的機構原本督導的承辦人，是不去稽查自己所轄的機構，我們是跨區。譬如我們有5個承辦人，就會跨區去稽查，每年會做輪流，就不會去稽查自己的機構，這是避免經常業務往來，就像議員講的總是會有負擔。原則上我們是跨區稽查，不會去稽查自己的機構，我們會朝這個方式去做無預警。另外有一種，中央會無預警下來查核，這個就是現場抽籤，像議員講的，我們是當天早上來，現場抽籤要去哪些機構，那真的是非常的緊張刺激。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要跟老師講，真的不好意思，我可能不懂幼教產業，但是你剛剛講恐龍家長，我們也是有很多恐龍家屬。尤其像我在長照10年了，我最害怕的就是家屬的背景是教授，因為他們常常都會有自己的想法。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其實沈博士這邊講的，幼教現場實際上，我收到的也是同樣的反映。我在揭發這個案子之後，很多老師來找我，很多老師都告訴我說，他們都覺得好奇怪，為什麼前一天他們都知道要來稽查。可能辦旅遊是一個方式，我可以跟他們去分享，但是我始終覺得，還是要做到落實。接下來請主任這邊，你剛剛聽到我們這些交流，你做一些想法跟發表意見，謝

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許副教授兼系主任衷源：

主持人、各位長官大家好。我這邊報告一下，因為我可能學術研究的取向跟現場有點不太相同。我擔任系主任，最難過的就是學生畢業之後，就說我們要當教保員，我們要做幼教。前幾年有一些優秀學生畢業之後是往新加坡走，因為那邊的工時就是比較穩定，譬如下班就馬上下班，下班時間就是他們自己的時間。最近幾年政府有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的計畫，成立很多非營利幼兒園，因為我都在屏東，屏東也成立滿多家的。學生就開始回流，去非營利幼兒園當教保員，好處就是他們的薪資都有逐漸提升上來，起薪好像是3萬2,000元。雖然薪資有改善，可是還是有些壓力，非營利幼兒園的母機構，每個機構都不一樣，學生遍布北、中、南都有，而且母機構還是會用一些變通的方式，對老師還是有一些超時工作的問題。也是要評鑑，評鑑他們的壓力就是滿大的，因為剛成立的時候評鑑次數會多一些，評鑑就一個班有兩位，一個教保員、一個幼教師，以大班來說。他要顧30個小朋友，要做一些紀錄，紀錄很多的時候，變成老師下班之後還要做紀錄，觀察每一個小孩子的活動照片做一些資料，然後假日又要辦一些活動。雖然評鑑有他的好處在，但是壓力也會對老師造成滿重大的影響。對於其他的問題，例如遇到一些違規的方式，這方面我沒有深入，就不方便再做一些回應這樣。以上，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老師，請問一下，因為準公共化似乎原本政府的宣傳，會讓家長在負擔幼教的費用上比較輕鬆。但是似乎相對的壓縮了業者生存的空間，以及幼教老師的權益。這邊請許主任簡單講一下，等一下請沈博士也講一下。你們認為加入準公共化，到底準公共化的政策是值得鼓勵的，還是真的有修正的空間。譬如我們最起碼是市的層級，各個縣市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去協助老師或是協助業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許副教授兼系主任衷源：

因為準公共化的計畫，一個是國小的附幼、一個是非營利幼兒園，一個是剛才提到的準公共化之後，讓一些私立幼兒園加入進來，就併準公共化的幼兒園。就是有規定一些門檻，因為政府會給他一些補貼，所以他的收費就是要控制，不能太高，譬如4、5,000元。還有一些條件，什麼中低收入戶等，因為他們唯一優先進來。譬如我要收哪一些特定的學生，中低

收入戶的學生要優先入學這樣。像我們學校最近也是被教育部在推，我們學校也有幼兒園，因為配合這個政策之後，我們學校現在也是要把它轉型，轉成非營利幼兒園。就是去考慮到一些制度的問題，譬如老師的薪資也要拉上來，有些私立幼兒園一開始薪水壓得比較低，為了加入這個準公共化，他的薪水就要提升。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這個薪水是政府會補助嗎？還是幼兒園自己要支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許副教授兼系主任衷源：

政府會補助一些金額。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教育局，像這個準公共化，還是我們這邊講完，你們等一下再統一回復。因為我一直在思考，有稍微研究，沒有很深入。會不會是加入準公共化之後，壓縮了業者跟幼師的空間之後，造成私底下的超收，反而變成家長跟孩子會更擔心。這樣子對原本準公共化的立意是有衝突，會不會是這樣造成的？老師你們覺得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許副教授兼系主任衷源：

因為以前私幼會有一些才藝班，才藝班我不知道會不會對…。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老師你就直接講，我們公聽會就是把實際上的問題點出來，就像我也是講我遇到的問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許副教授兼系主任衷源：

因為我們的學校是在屏東，現在的取向是往非營利幼兒園去走，看起來是滿 OK，一些私幼現在愈來愈少去，我們現在都是為了保護學生。因為私幼剛才才提到一些問題，要檢查的時候學生移來移去，那我們就站在這個立場來看，學生就是要挑比較正常的園所。像這種不合法、超收的話，我們就儘量把它避開。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準公共化的學生就不會超收嗎？是因為每個學生的名額都要申報嗎？可是我遇到的就是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家長、小朋友告訴我說，他去樓上躲貓貓，真的，小朋友親口跟我說，阿姨，我今天又被帶去樓上玩捉迷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許副教授兼系主任衷源：

這個狀況在準公共化的幼兒園是有可能，但是在非營利幼兒園我是還沒

有聽說過。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等一下你們講一下非營利跟準公共化的不同好了。所以教授你覺得往非營利幼兒園的方向走比較好，是這樣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許副教授兼系主任袁源：

我滿肯定是往這個方向走。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你滿肯定非營利幼兒園的經營方向就對了？〔對。〕沈博士你有要補充的嗎？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沈助理教授龍安：

我再講一下準公共化，基於我曾經往幼兒園這端來，非常清楚為什麼準公共化還是會超收。我告訴你，只要超收，任何管道都會超收，不管它是不是準公共化。我講一下準公共化怎麼超收，它可能兩間園所，然後它部分的孩子只要超收了，準公共化不能超收，可是準公共化的確多了 20 個孩子，可是我這 20 個孩子在哪裡？在我另外一間幼兒園。你懂意思嗎？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成立了兩間幼兒園。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沈助理教授龍安：

兩間。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難怪高雄市很多幼兒園，其實是同一個老闆，可是他有兩、三間幼兒園。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沈助理教授龍安：

他就可以避來避去。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就是他可能小朋友全部是在 A，可是準公共化的名額是報在 B。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沈助理教授龍安：

還有部分在 B。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是這樣子。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沈助理教授龍安：

所以我是黑牌的，最後我終於變成正式的，可是我正式的又掛在 B。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你從頭到尾都在 A 上班。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沈助理教授龍安：

對，我從頭到尾都在 A。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所以家長不會知道你是 B 的老師，他的孩子應該念的是 B 的幼兒園，家長從頭到尾以為是 A 的幼兒園。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沈助理教授龍安：

家長從頭到尾搞不清楚，應該說我們的 A 跟 B 的差異，家長就是要來唸 A，因為 A 比較便宜，B 是比較貴的。很多家長如果都來 A，A 一定會超收，B 不一定，因為 B 比較貴，所以他就會來 A，他不會去 B，我們有部分的家長是這樣。所以我這邊，連我跟超收的孩子，我們從頭到尾都是在 A，可是我們是被掛到 B。如果幼兒園要評鑑的時候，我跟 A 這群孩子就必須趕快到 B，因為我之前是黑牌，可是最後不是變黑牌，最後變成掛名掛在這邊。說真的，我覺得準公共化其實滿壓榨業者的。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可能是壓榨業者，然後業者被壓榨可能就影響到老師的權益，是這樣嗎？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沈助理教授龍安：

其實他不會影響到老師的權益，其實不會，其實幸福的是那個老師。你想一下，基本的原理，我們園長在跟我討論，龍安，你覺得我這間園所該不該加入，我說不要。他說可是教育局給我很多的利多。我就跟他說，沒關係，你先加入看看，第 3 年不好你就不要加入，反正你有另一間園所，沒關係，你先加入試看看，我到時候再來寫比較的研究計畫。我那時候跟他講，我可以來寫看看，你的這個路讓我當研究對象。第 4 年的時候他跟我說，要繼續加入，因為他看到對他而言是利多的一面。我先講他看到。可是就正常而言，你去想這間園所他就是沒賺錢啊！沒賺錢還去加入準公共化？我沒賺錢，可是我加入準公共化之後，政府有沒有補助我？沒有。可是我要提升老師的薪水，政府是補助誰？政府是補助家長。我問你，我會賺錢嗎？所以我就跟園長說你不要加入吧！他說可是我之前做了很多違規的事，他可以幫我銷案。那我就說好吧！那就銷案。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違規銷案，可以這樣嗎？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沈助理教授龍安：

就是用這一種方式，譬如說，他少繳了稅，我可以讓你補繳，原本不能繳了，不能叫銷案，是讓你補繳，銷不了，那財務的絕對銷不了。讓你補繳，讓你分期慢慢繳，不要一次催你，就類似用這種方式，他就慢慢補繳完了。他也就這樣繳，他不是不繳，是可以慢慢繳，他就是體制比較差的幼兒園，你要他一次繳那麼多他欠的稅，我跟你講他會壓力很大。

他們就是給你優惠、給你怎樣，可是實際上我看到的，準公共化我剛剛說我看到好的一面，也看到不好的一面。我看到好的一面就是我之前這間園所，他因為加入準公共化，他變得愈來愈好，真的是愈來愈好。可是我也有看到準公共化加入之後，他會有財務上比較矛盾的地方，就像我講的，你沒有補助我錢，沒錯！你幫我招生，你幫我招生了，我不用去擔心我的學生。可是我先講，如果像我那一間園所，他本身就招生很多了，他甚至還超收，我就是超收的。我都已經超收了，超收的情況下代表我的薪水，那時候好像是 5,000 多，那個月費很便宜 5,000 多。可是我加入準公共化之後，我反而可以把月費提高。我原本是收 5、6,000 元，可是我一旦加入準公共化之後，我一樣收這麼多學生沒變啊！可是小朋友的月費提高了，你有沒有注意到提高了。像對這一種園所而言，他可能就會看到利多。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可是原本收便宜的幼兒園，有時候是低價去競爭，他體質相對沒有那麼完善。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沈助理教授龍安：

對，沒那麼好，可是我現在加入準公共化之後，我的月費可以提高。它是有一個公式，多少人以下是收多少。可是這存在一個很詭異的現象，我收愈多的學生，月費愈便宜，我最多只能收到 9,000 多。如果我一個月是收 1 萬多的，我會不會加入準公共化？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不會。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沈助理教授龍安：

可是你要想一下，為什麼我的月費能夠收到 1 萬多，因為我的園所是一個有特色的園所。我辦學辦得非常好，我的家長因為我的特色而來，所以這一群人他反而不會加入準公共化。加入準公共化的，就會存在一個我收費很便宜那一種，他加入絕對好，因為他的月費可以提高。可是我的月費

剛好是在你給我的標準值左右的，我加入就會很辛苦。為什麼我加入就會很辛苦？因為你沒有補助我老師的薪水。我收的錢跟你當初給我規範收的月費是一樣，但是我還要提高老師的薪資，第一年年要 2 萬 9,000 元。可是如果我不加入，老師只要 2 萬 3,000 元。2 萬 3,000 元跟 2 萬 9,000 元差那麼多，這是很現實的一個問題。

所以準公共化對什麼樣的園所最有利？月費很低很低的，他因為加入準公共化，他看到了利多，他賺多了，他反而賺了。可是這種月費低的，他有時候本身會存在的一個教學品質不良，設備不優，一定的，一個月才跟你收 5,000 多。包括吃的可能也沒有很好，人家喝紅豆湯，我喝紅茶，就是吃的東西就會差很多。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老師。接下來請產業界的代表，請蔡秘書這邊，教授最後，教授做整個法規，蔡秘書這邊，是不是就你本身的一些經驗做一些發表，謝謝。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蔡執行秘書志杰：

主席、各位大家好，我是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的蔡志杰。剛剛幾位的發言，我覺得這裡面有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政策面的問題，譬如剛剛講到準公、非營，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當然我們工會都一直有很明確的立場。可是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也許我們可以另外找機會再來談。關於現在有很多園所，其實包括零到 2 歲的托嬰也是一樣，都在抱怨找不到人。這個其實就像非營一樣，也很難找人，其實非營他的勞動條件已經相對好了。所以剛剛許主任講了，我們必須要去追究原因，為什麼？現在一年全台灣有幼教科系這麼多畢業生，可是投入這個產業界的卻是這麼少，就表示這個產業留不住人，這是一個非常現實、非常明確的事實。除了薪水之外，另外一個問題，我覺得就是工作壓力。前面剛剛有講到，現在因為少子女化，家長都非常在意自己的小孩，包括更上一代的阿公、阿嬤，很疼自己的金孫。所以當我們在談現在的不當管教或兒虐問題的時候，我們不能只是在想監視器這個問題，這個只是事後去究責。

我們要回到勞動現場去看，這些教保人員、托育人員工作壓力的問題。對啊！1 比 15，這個是多大的壓力，然後這麼樣的薪資，工時可能又會超時。因為他們就是要跟著爸爸、媽媽的工作時間，台灣的工時長是全世界有名的。爸爸、媽媽就是沒有辦法來接，當然教保人員的工時也會跟著拖

長，就是這樣。所以我必須要在政策面，我們就必須要考慮到教保人員實際的勞動條件，包括我們工會也一直在強調，這個師生比應該要降低。

再來就是技術執行面的問題，剛剛我們也講到了一些，這個執行面的問題，我覺得又可以分兩個部分來說。第一個問題，剛剛邱議員也講到了，我們的評鑑其實也不是每年有，而且是會事先告訴這個業者，當然他就可以準備出很好的資料。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都還不能準備好可以過關的資料，那就表示這個業者真的很糟，都已經事先告訴你了。除了固定的評鑑之外，我們有沒有抽查呢？就像我們的勞檢一樣，是不是能夠有那種不事先通知的抽查，就是剛剛我們都講到的，還有一些稽查手法的問題。

我這邊另外還要提到一點，當我們到了現場，跟小朋友、兒童直接權益有關的，就是我們的工作者。工作者是實際上照顧這些小孩的人，關於這些教保工作者的資料，當我們不管是在評鑑或者在稽查、查核，不管你叫什麼名字，是只看文件，還是真的會去對這個人。如果只是看文件的話，其實也相對簡單。那為什麼常常在一些兒虐、不當管教事件之後，爆出來就會有不合格的教保員在裡面。或者像剛剛博士講的，我明明在 A 這個機構核備，可是我卻被調到 B 這個地方，為什麼有這麼多的事情？會不會就是我們都只是看文件而已，文件過了就過。可是這個人實際上在哪，我們並不知道，教室裡面的那個人，真的是這個人嗎？如果沒有真的去對的話，很多根本不是，他就只要準備好文件就好了，這是我要補充的。

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工會也一直在講，我覺得這個在公務體系可能就是個大問題，就是跨局處的問題。事實上這個跨局處的聯合稽查，還是有可能，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呢？因為很多問題就是因為現在業務的區隔，它會分割在很多不同的局處。有的時候一個局處去了，發現一個問題，當然可以轉到另外一個局處，可是這個時間差就會造成問題，或者說有的時候就是要同時查核才能抓出問題。譬如我剛剛講的那個，就有教保人員來跟我們說，他在某個園所離職之後，發現園所還繼續用他的資料在核備，說我們有這個教保人員。譬如現在年終快到了，他已經離開那邊好幾個月了，1月還收到所得稅的扣繳憑單。可是他已經被退保了，實際上已經離職了，可是那個園所繼續用他的身分去做一些申報，甚至還有報他的所得稅。這樣的狀況，如果有不同的局處都在場的話，這一次就可以抓出來了。是不是這樣？有可能吧！會增加更大的機率。

還有剛剛講到一個問題，現在我們幼托產業是一個集團化的趨勢，很多都是不只經營一家，而且它是會跨領域的，它不只是3到6歲的幼兒園，還包括0到2歲的托嬰，那就變成是社會局的業務了，甚至還辦課輔中心。我相信在座的承辦人員應該都有聽過這些故事，只是我們的稽查技巧要如何再精進。我知道你要來A這個地方查，我就把人疏散到B的地方去。之前我有參加一個公聽會，有人是說，如果他的登記範圍，他的幼兒園的登記範圍就是這樣，我也不能去查，因為是他的私人財產這樣。或者說隔壁是托嬰中心，如果這個時候教育局跟社會局一起去，是不是就可以。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1、2樓是幼兒園，3樓沒有登記，可是因為我很清楚，小朋友告訴我藏在3樓。所以說他只能查1、2樓，可是我明明知道他超收在3樓，我們卻沒有辦法進去，這個是永遠沒有辦法突破。但是我找到一個局處可以突破，就是消防局，你們可以突破，因為你們是公安檢查。公安檢查這一棟是公共建築物的時候，理論上就不受立案範圍。所以這也是我有辦法查到有一間幼兒園，他裡面2樓改為出租套房，這個就是消防局用公安檢查的方式去查。但是第一個，有多少人願意這樣子去做，因為這個是長年，你看他有辦法把幼兒園的2樓改為出租套房，然後永遠都查不到，重點是這個是他的立案範圍。有多少人會動腦筋去查，這些事情不解決，剛才老師講的教育現場，這些問題都在，這些都是需要教育局努力去思考的。所以我還需要法律的意見，請廖教授這邊從法律的觀點，這邊要強調，各位老師，包括秘書、主任，這邊談的都是現在現場發生的事情，萬一出事這些都是孩子的權益。請廖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廖教授義銘：

三位美女議座、在座各位先進、各位主管、長官，大家午安。我很高興能夠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兩個禮拜之前有來參加過，這一次來參加又能夠以政治法律系教授的身分，公法學教授的身分來，我是政治法律系的教授，怎麼會來參加這個呢？其實我對這個領域還是真的有點熟，因為我跟我的家人最多的時候，全台灣開了10家，8個托嬰中心，2個幼兒園。到了民國107年賴副總統清德主政，討論準公共化的時候，因為我在學術界工作，所以對一些消息吸收比較快，我一看到準公共化這個理念，再加上那個時候又到貴會來參加幾次公聽會之後，我就發現這個行業不能做了，趕快賣一賣，我把所有的幼教機構都給賣掉了，讓我太太過比較清閒的生活。為

什麼呢？因為原本我們做托嬰中心跟幼兒園的時候，說實話，它一個是高風險，高責任，但是利潤還不錯的行業，應該說利潤應該跟當議員差不多，開玩笑。到後來如果高風險，高責任，卻低利潤的話，我想在座的各位女孩都會希望你老公叫你不要做這一行。如果你做的行業，比方你在教育局或社會局或勞工局上班，你的工作風險很高，責任很大，薪水卻很低的話，你爸爸、你媽媽跟你老公一定叫你不要做了，就是這個意思。

準公共化在我看，我從那個時候就非常反對準公共化。準公共化，依我個人實際研究的專長跟我也長時間當公務人員，依我實際了解，所謂準公共化的概念跟實際的操作，應該後來結果叫準官僚化，而不是準公共化，完全沒有公共的效果，官僚效果卻很嚴重。什麼叫官僚效果？那就是原來幼托園所的園長跟老師們本來他們必須在乎市場上面家長的需求，少子化越嚴重，他們越需要在乎市場的需求，因為他們競爭很大。這下子，準公共化之後發現他們真正該在乎的不再是市場需求，而不是主管機關的規定。

如果你現在還有小孩，你的小孩送幼兒園所或你的小孩送到大學裡面來讀書，你的大學教授、系主任、院長或者是幼兒園所在乎主管機關的規定比在乎你這個家長的需求更在乎的話，你們好好想一想，這會是什麼樣狀況？我們就發生這樣的狀況。那個時候在準公共化開始討論的時候，我就跟我太太講說無論如何我們絕不加入。為什麼不加入呢？如果我的家長是因為比較便宜而進來我的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的話，那麼我廖教授開托嬰中心就太沒面子了吧？我堂堂那時候還當法學院院長，開托嬰中心是因為我低價去搶生意就太沒面子，應該是我能夠做到我們的收費比別人貴，還是有家長願意來。

我們該怎樣做到我們的收費確實比別人貴，家長還是願意來呢？很簡單，物超所值，提供真正所謂友善的托育環境。什麼叫友善的？那就是家長有什麼樣的需求，我們真心的符合他的需求。這種真心的符合家長的需求，從2016年蔡政府上台執行一例一休之後，我們就發現比較難做了，在一例一休的勞動基準法修改之下，無法自願加班，無法在加班超過再給更多加班費的情況之下，我們幼兒園的第一線女老師們沒有辦法給家長最適合他們服務的托育時間，而且因此壓縮了他們能夠從家長那邊所得到的托育費用，於是2016年一例一休之後，我的幼兒園所說實話同仁們的薪資就馬上停滯，甚至是下降的，這個時候我就已經很難對大家交代了。

我們幼兒園所要認真做，剛剛2位主任都講得很好，我們在教育單位工

作都真正在做，台灣最大的問題不在於少子化，而在於少子化之後衍生的少老師化，非常優秀的屏東科大幼教系跟樹人科大幼教系栽培出來最好的女孩子，如果考得上法律系的話，他會去考法律系，不會留在幼教場所，如果繼續留在幼教場所的話，新加坡如果有缺，提供他一個月6、7萬元的薪水就到新加坡去了。兩岸關係還是非常理想的時候，多少高雄、南台灣的幼教人才外流到大陸去？這鐵定是我們當老師的人跟當業者朋友的人都非常清楚的。這麼多人才流失到大陸、新加坡，到外國去，甚至未來可能越南跟菲律賓都要我們這邊所栽培出來最好的女孩到那邊去當幼教老師。

這麼多人才流失到那邊去之後，產生什麼效果呢？產生了剛各位所談的，超收。什麼叫超收？有的時候其實不是叫超收，而是什麼樣？比方說一個園所真的小朋友到了比較多，已經超過比率了，他這個時候需要再趕快找老師，就實際上找不到老師。找不到老師的那一段時間，園所的老闆、主管知道這個孩子需要有人收托，該怎麼辦呢？他要把這個孩子拒絕在門外嗎？還是他要趕快找一個人來顧呢？趕快找人也得找到人。

以現在的稽查跟評鑑制度來說，我們延續到第二題，有關於所謂的評鑑制度。評鑑制度跟稽查最大的問題在於，我這邊講的如果各位聽的時候很不舒服或者是太真實的話，請各位見諒。在於各位是用靜態的，短暫的，當時的眼光來看待一切，如果哪一天有一種評鑑叫做民意代表評鑑，找我們這些學者用1個小時到你們辦公室評鑑的話，你們的辦公室鐵定不合格的，對不對？如果哪一天各局室找我們這些學者去到你們辦公室做所謂的業務評鑑的話，你們的辦公室光辦公桌沒有半個人合格的。為什麼呢？因為如果是用短暫時間，表面的功夫來看待一個人、一個團體、一個組織對人的長期服務的話，這時候是非常容易看到別人缺點的，但是過去我說實話在座這麼多主管、同事坐在對面，我是政法系的老師，我很多學生都在當公務人員。

在過去這些準公共化跟評鑑制度沒有搞得這麼嚴格的時候，過去我看到很多公務人員很願意私底下協助業者，就像剛剛議員所談到，你怎麼會知道要評鑑呢？因為有非常好的公務人員他們知道業者有困難，有需要，所以他們寧可冒著自己違反一點規定的情況幫助業者，那是業者跟公務人員有和諧、友善的美好時光，我還滿想念的，現在恐怕不容易，這樣的公聽會開越多次，越多專家學者在這種正式的場子上面講這些話，就越壓縮了

善良的願意協助的公務人員透過評鑑，以及評鑑之前的各種聯繫管道來協助業者這樣的機會。越多的這些評鑑制度，也就是這些法規真的壓縮公務人員協助業者的機會，也就壓縮了業者來協助那些真正需要被照顧的家長跟孩子們的機會。

只因為一個理由，一個什麼樣的理由？就是我們後面再繼續談的，如果在座各位看到少數的，突發的，臨時的，特別的狀況，就把管理這些少數突發臨時的特別狀況予以壓抑，這樣的態度來管理所有其他正常現象的話，就會產生這種現象，像我在課堂上常講的，10個人裡面有8個好人，2個壞人，如果為了管理那2個壞人用很多嚴格的管理來侮辱另外8個好人，這就是我們現在的作法。為了管理那2個出問題的壞人就用一大堆不信任另外8個好人的這種規範來管理那8個人，這時候這8個人要嘛不做了，要嘛做什麼？你不信任我，我就正當化給你看。

剛講的超收，我希望各位可不可以在這個地方以超收為例，從我們的思想裡面稍微檢討一下。各位真的覺得超收就是壞事嗎？你們禮拜六、禮拜天去外面吃東西，如果有一間餐廳裡面位置很多跟另外一個餐廳裡面位置很少卻大排長龍，你們覺得哪一間餐廳物超所值？鐵定是大排長龍的物超所值。有些時候從業者實際經營的狀況來看，真的會超收的，尤其是少子化的現在，會超收的業者有時候就是真的做得很好的業者，只是他們的硬體設備不如外界看得那麼漂亮，他們那些表面的功夫沒有辦法做得像專家學者用短時間去查閱那些文件的時候做得那麼好，但他們真正在專家學者、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沒有看到地方，他們真心的照顧那些孩子，尤其照顧那些孩子可能是他們的父母親更需要人幫忙的時候是我們沒有看到的。

我個人認為，不好意思，我因為年紀比3位美女議座都大很多。我個人認為，做那種媒體很容易報導的，根據媒體很容易報導的新聞事件來做參考產生這些所謂的違規，評鑑制度要怎樣修改這樣的理念，這不是真的有智慧的作法，這是路人跟記者都會做的。如果我們是真心的要把這個事情做好，這樣的聲音、這樣的意見是不會來到這樣的場合，什麼樣人的聲音跟意見不會來到這個場合？一、一般沉默的多數；二、真正需要受到幫助，而且他的幫助是各位所看不到的，像一例一休之前，我們的幼兒園很賺錢，說實在話，為什麼？因為收托時間完全沒有任何限制。為什麼沒有任何限制？多少夜生活、夜工作的女孩子，他們的孩子就是沒有人帶，後來我們一例一休之後，我們希望能夠把夜托時間無限延期，社會局所聘請的

專家學者說我們不希望孩子們沒有跟媽媽在一起。廢話，我們幫忙的都是沒辦法的，我們政府的職能是要去幫助那些真的沒辦法的那些人，而不是去做那種大家都知道的事情，那種大家都知道的事情是不需要花這些錢請我們來做。

什麼都沒辦法？說實話，什麼叫友善？友善不需要對一般家庭友善，對那種真正需要幫助的家長友善。什麼樣的園所有些時候真的需要有辦法做到真正對那些需要幫助的家庭友善。他有時候是必須超收的，甚至是沒有辦法參加準公共化的，甚至連立案的能力都沒辦法立案，不是立案能力，是符合規定都不想符合的，因為這樣，他能夠真正把托育這件事情做好。

在我個人的看法裡面，準公共化跟評鑑的最大問題不是法律問題。為什麼不是法律問題？在座有法學專家，中華民國跟這個爭議有關的只有一個真正的法律，叫做兒少法。兒少法裡面根本沒有講到“評鑑”這2個字，更沒有授權主管機關可以因為幼托機構違反評鑑的規定而把它廢止的，完全沒有。裡面最關鍵的問題在於主管機關根據兒少法 83 條確實是可以對幼托機構予以開罰 6 萬元到 60 萬元，但是開罰的時候，關鍵在於現在台灣公法學界最大的問題，當然台灣的法學界最大的問題已經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那邊去了，已經不在我們這邊。最大的問題就是舉證責任上面該誰舉證？主管機關認為某托育中心違反兒少法 83 條，說你這個機構某個地方對孩子來說是不安全的。這下子是主管機關要舉證這個兒少機構違法屬實，還是兒少機構必須要舉證自己沒有違法屬實呢？

以目前幼托機構他們在最深層的法律上所遇到的最大問題，目前是要兒少機構來舉證自己沒有違法，我就遇到好幾次這樣子，我跟我太太講說不要開了，因為你老公會養你就好了。社會局來開罰，開罰的時候，我們跟他抗議，他說我們先開罰了再說，你如果不服的話可以去訴願。哇！跟我來這一招。訴願不見得會輸，也不見得會贏，但訴願到什麼時候才能打得完？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老師，不好意思，我還是要把問題聚焦，因為我們現在還要給各個局處發言的時間。其實第一點，如果依照你們這樣講，準公共化真的是一個問題，這個可能我未來還會再去開類似的公聽會，就是說我們去了解一下幼教，但是我們是一個市，譬如說我們是市議員的層級，目前遇到一些狀況，像我就查到台南有傳說不當管教的教師，他們的幼教發展協會就有講說

我們要如何協助，我還是比較著重在教學現場，我們可以針對要求幼教產業的經營者提供給老師情緒輔導的一些行為跟情緒輔導的課程，這個就是台南在對於教學現場老師怎麼去處理的情形，這點是我認為我們未來可以納入。

第二點，這邊可能我跟老師的想法會有落差，譬如說我認為超收，相對地其實業者絕對知道他在收這個幼兒的時候是不是超收，是不是有相當的空間可以去做調整。這點，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回歸法律的層面，是我個人的想法，就是說這個法如果怎麼樣規定，我們還是要就這個法去走，但是不要馬上裁罰，相對地還是給業者一個可以跟局處去溝通的空間，我覺得是讓局處有可以輔導的角色在，這點是我同意的，我認為法規既然制定在那邊，業者就是要去遵守，這點還是我的一個想法。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廖教授義銘：

不好意思。我這邊要講的重點是法規並沒有規定在那邊，準公共化跟評鑑的任何制度都不是法規。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都沒有法規嗎？這邊可能等一下…。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廖教授義銘：

甚至連所謂的內部規則都不算是，都不算法規，依法律的角度來看，都不算法規。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沈助理教授龍安：

或許，可是幼兒園評鑑是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1條第4項的規定，所以法規的依據是在幼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裡面，不是規範在兒少法。因為幼兒園是針對2到6歲的孩子，那就是因為只規範2到6歲，所以才會規定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也是規定2到6歲。兒少法是規範0到18歲，所以它沒有規範到這一塊，這邊是針對《幼兒評鑑辦法》，法源依據是在這裡，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謝謝。沒關係，我想因為現在剩半個小時，輔英科大的李主任有到現場。主任，我先讓各個局處說明，您就稍微聽一下。

其實我比較聚焦有3個大方向，第一個，未來我可能會再開第二場公聽會，討論準公共化這些政策的問題，但是我認為稽查跟評鑑還是有相關的法源依據，要做，我們就實際上做，不要做半套，但是我們也不要做到讓

業者沒有辦法生存跟經營，所以相關的限改或者是怎麼樣，我覺得還是要請局處在執行面簡單提出相對的建議。我透過這次公聽會最想得到的問題癥結，就是有沒有可能修法去討論當業者今天被裁罰停業之後，業者要負擔後續的轉銜以及協助這些幼師去就業的責任，這點真的是我想要透過這次公聽會聽到各位專家學者的建議。

我不是說業者就是原罪，但是今天我既然負起責任經營這個園所，我覺得我就有針對老師，還有幼兒去輔導，以及對於老師聘僱上後續的一些責任。其實這一年來我跟主管機關教育局，來來往往已經很多次了，你們大概都知道我講的問題癥結點在哪裡，是不是可以請教育局簡單回覆？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

3位主持人，邱議員、陳議員跟李議員，還有我們的執行長、在座敬愛的各位專家學者、關心幼教的好朋友們及本府的同仁。我想這個部分教育局提出一些說明，也就教各位專家學者，今天談到的主題大概是有政策面、執行面，還有我們未來可以做一些改進的方向。

政策面的部分其實大家剛談了很多，針對我們今天一直在提的準公共化的部分，其實是因為中央要讓我們有平價教保服務的提供，在幼教公共化這個部分可以做一些比例上的提升，我想這是屬於中央政策的部分。針對像法令層面的部分，幼兒園的評鑑是依照教育部訂定的幼照法相關規定來做一些辦理。政策面的部分就跟大家做這樣的回應，政策面的部分如果有一些好的建議，我們也會向教育部來建議，像剛有提到準公共幼兒園，當然也有一些正向跟負向的部分。正向的部分，我們就不提，有一些部分也是可以提供給中央做未來政策上的一些參酌。

剛剛議員有提到對於準公、非營和私立幼兒園，我們本來的幼兒園就是公立幼兒園，這很明確，像國小的附幼或是現在獨立的公立幼兒園。就私立幼兒園現在就有所謂的準公，準公就是原來的一些私立幼兒園請他們加入，他們相關的費用本來是家長負擔，收費一定很高，現在政府會補助，讓他的收費標準可以降低來減輕家長的負擔，我想當初的用意是這樣。當然在經營上，非常謝謝有專家提到這個部分，未來我們對於準公經營的部分可以做業者的加強輔導。

在實際執行面的部分，就針對現在大家提到的，像評鑑跟稽查的部分。評鑑的部分，因為他是有法源依據的，完全都照教育部相關的規定。稽查的部分也是有相關的規定，我對稽查的部分稍微做報告，譬如說聯合稽查

的話，本府的相關局處會共同一起去，這個有一定的規範；還有就是所謂無預警的稽查，包含像收費，有的園所可能會在收費上稍微不合規定，會動一些手腳或是家長不知情會多收等等，還有比較更多的就是剛提到超收的問題。超收的問題，我們也會做無預警的稽查。我想稽查的部分就跟大家做這樣的報告。

至於評鑑，我們跟社會局，還有衛生局都有一些評鑑辦法針對相關的機構。評鑑辦法，大概都是多少年1次，後續都有輔導。針對像剛剛有提到的，不管他是書面資料，還是實際上作為，可能在評鑑不合格的時候，會類似像有我們的榮譽或所聘任的一些幼教專家學者，會進場到園所提供業者諮詢服務，希望園所能夠做一些成長，也希望業者那邊能夠正向的經營，能夠永續的經營，這是我們教育局的…。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廖教授有講一點，我很認同，就是不要用短暫的，憑書面的資料去否定動態的陪伴，有沒有辦法就這一點去做一些，譬如說比較長時間的輔導，或者是不要讓好像一次的疏失否定了過去所有的照顧？有沒有辦法去做這邊的提升跟改善？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

謝謝剛剛廖教授提到的部分，我們可能會針對兩個部分，一個是優質的教保機構，那部分我們比較不會擔心。針對很需要去加強輔導他的那個部分，其實評鑑的部分不是去一次看看書面就好，我們也有像剛剛邱議員所提到的，就是後續有一個改善的期限，你要改善，之後還會再去看，看完真的已經達到標準之後，當然後續還有一些問題，還會去做現場的諮詢，所以就像邱議員跟廖教授提到，不是只去一次，應該說沒有一個系統周全的規劃，而是在書面、在現場檢視。評鑑的功能，其實我們都說它是一個健檢（健康檢查），不管是學校或是園所在經營的時候，可能沒有辦法面對自己的問題，都看不到自己的盲點，其實專家學者到學校去，我們聘很多專家學者到現場一提點，就像今天很多專家學者給我們的提點，才發覺原來本身自己也出現了問題，我想可以用這樣…。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不好意思，我可以問一個比較尖銳的問題嗎？為什麼幼兒園都會知道你們什麼時候要去稽查？這點到底是發生在哪裡？就是說評鑑本來就會發通知說什麼時候要去評鑑，這點我同意，但是稽查有沒有可能去做改善？

我還是要強調，稽查不要讓業者沒有辦法生存，應該是稽查變成是臨時的健檢，讓業者有限改的期間，提醒他們說哪邊要去做改善，我覺得這點才會是稽查比較真正有意義的方向，不是嗎？像剛才社會局跟你們分享的，可能早上再去抽查相關的機構，或者是局處間是用密件的方式，工作人員用輪調的方式，不要說我今天負責 A 就永遠負責 A。這邊有沒有可能從社會局的經驗去給教育局做些借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

非常謝謝邱議員剛的提點。其實我們也不了解為什麼園所會…。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沒有強力介入的想法？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

沒有，我們也在做一些內部的了解，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他們為什麼會知道？業者永遠都知道?!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

我想在這個部分因為大家的提點，教育局的部分，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承辦同仁一些不當行為的發生，這個部分我們會重視。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不要把它視為不當，而是說要做，我們就把它做下去，但是不要讓業者覺得每一次的稽查好像都會被裁罰，反而讓他們把稽查視為一個臨時的提醒，所以像我之前陪著你們去稽查，我其實只有一個要求，就是全部用限改，用提醒改善的方式，而不是用裁罰。我覺得每一次稽查，每一次裁罰，人家說棒子跟胡蘿蔔，你不能永遠都用棒子，偶爾還是要用胡蘿蔔。我自己在思考，甚至社會局也是，譬如說你稽查覺得這個業者做得好的，透過稽查給他獎勵，可是他做不好，你給他用提醒的方式，這樣會不會業者反而比較容易接受？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

是，了解。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這點是我想要去處理的這一塊。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

其實在稽查的部分，我們都會給限期改善的機會，如果真的沒有限期

改善才會是最後的裁罰。裁罰其實不是我們的目的，只是一種手段，謝謝議員的提醒。

我先做這樣的報告跟說明，如果待會有一些相關的局處跟我們在聯合稽查的部分有一些問題，再做回應，謝謝3位議員。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因為時間的關係，社會局已經發表過就不用了，感謝你們。其他的局處就你們去配合教育局做稽查或是評鑑或是你們平常有遇到哪些？譬如說勞工局會遇到教保員的申訴，這些都可以提出來，好不好？1個局處就簡單3分鐘。

消防局這邊我會特別的拜託你，因為我覺得公共安全是最重要的，消防局有一個最可以處理的就是用公共安全的方式去處理現場有很多的狀況，所以我是希望消防局可以多多提出來。

法制局這邊要麻煩你們就我剛才講的，業者他停業之後有沒有可以相對地我們去修法、去處理，讓業者也可以協助家長去做轉銜，不要讓業者覺得我關門就關門了，我管你找不找得到幼兒園，好不好？

我們是不是請勞工局先開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王專員雅君：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先進，大家好。就勞工局，我們是比較少配合教育局去，但是我們比較常配合社會局去。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比較少配合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王專員雅君：

他們評鑑不會找我們去。評鑑，就建教合作的比較多。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可是教保員留不住，不就是因為勞動條件的問題嗎？怎麼會教育局比較少？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王專員雅君：

對，去年跟今年都沒有，5年才1次，這2年不是。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這2年不是？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王專員雅君：

5年1次，所以這2年都沒有。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社會局是不是每一次的稽核、評鑑都有找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我們會跟他配合。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對，這就是問題，對那些教保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王專員雅君：

在這裡我們所碰到的，勞工局在這裡要鄭重的澄清，我們期待的是勞資和諧，當然勞動權益的保障也是很大的一塊，這2年不管是會同社會局或是我們做的專案，我們覺得這幾年這樣下來之後，教保人員的勞動條件有大幅的提升，但是在薪資的部分並沒有大幅的提升，目前工時會在中間休息輪班的部分，業者通常會覺得你就是跟著小孩子在睡覺，但是如果回歸到勞基法，那個就叫待命時間，還是必須算入工時，那一塊是比較容易出問題的。

目前就這1、2年下來，比較看到的就是以前可能譬如說 Christmas 晚上可能會有一些晚會活動，但是慢慢地現在由於勞動權益比較高張，因此很多園所也開始把這些所謂的特別假日或是畢業典禮等等的放到下午，儘量避免假日或是晚間去辦，這是這幾年所看到的狀況。

基本上來講還是以宣導為先行，尤其從去年開始推出法遵之後，我們都很期待業者針對勞基法比較沒那麼熟悉的部分可以申請法遵，我們這個是客製化法令解釋的部分，在現場因為是一對一，我們…。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因為時間的關係，另外一位老師來了，我還是希望教育局跟勞工局這邊，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在聯繫，不過對我來說，現場幼教老師的權益可能有的時候要透過勞工局這邊才能協助幼教老師去檢視，所以可能要加強雙方面的溝通，好不好？還是要強調，我們一定要讓業者能夠生存，輔導業者跟倡導，告訴業者他們要怎麼做，這邊要麻煩你們。

接下來，消防局。你們平常在稽查現場有沒有遇到什麼樣子的狀況？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基本上，這些場所都會有造冊列管，被我們列管，每隔1年一定要找專業技師去做消防安全設備的檢修申報，把結果申報給我們，我們每隔2年，至少每隔2年會去看一次。平常還有一些防火管理業務的查驗，所以

我們平常跟業者有一些互動。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我對你們比較好奇，譬如說這個園所是3層樓的建築物，可是他可能只立案到2樓，3樓其實不是立案的空間，你們會去查3樓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如果是私領域的部分，我們是不會…。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私領域是不會查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他有權拒絕不讓我們去。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他有權拒絕？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對。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遇到的狀況是2樓是有立案空間，卻沒有使用，所以消防局就一直沒有去查，等到真正查，才發現2樓已經整個改成出租套房了。其實對於1樓在做幼兒園使用，小朋友的權利是受到影響的，因為出租套房就各自有各自的電，萬一臨時走火了，整棟建築物都會有連動的狀況，所以還是希望你們可以落實整個稽查，或是有沒有可能你們實行一個專案來體檢整個幼兒園的消防安全？還是你們本來就有這樣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我們平常都會去做一些查察的工作，還會配合衛生局或者是教育局或者是社會局聯合稽查的作業，基本上我們跟業者也都有互動，所以剛議員提到的，我們去都願意開門讓我們進去。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比較願意。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就像那個…。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看到你們會怕。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就像龍發堂的專案一樣，我們進去，他都很歡迎我們去，其他局處去就會被擋在外面。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對，其實我覺得消防局還是有相對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因為我們常去，所以跟業者有一些互動。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你們是…。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我剛才提過，我們防火管理至少半年會 1 次。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是。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還有一些檢修申報的查察，所以每年都會跟業者見面很多次，基本上我們的消防員也很少在開單都是限期改善，所以大部分都很願意讓我們進去。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衛生局呢？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林技正千雅：

衛生局這邊針對機構評鑑，在中央訂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這個辦法是規定機構每 4 年評鑑 1 次，我們到時候會聘請專家學者，以及有實務經驗的人當委員來做實地訪查，會有一些中央規定的評鑑項目來做評鑑。評鑑，我們都是事先排定時程再跟機構講，評鑑之前都會辦說明會，讓機構知道評鑑的方向在哪裡，而且在前一年的 12 月就會把隔年的評鑑基準公告在網站上。

在評鑑結果方面，就是分為合格跟不合格。對於不合格的，我們都是會讓他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會再聘請委員去輔導這個機構，讓他能夠品質更精進。基本上，如果說今年評鑑不合格的，也都會再列入隔年的評鑑，以上。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下一個，工務局。工務局是最大的問題，我從圖面就知道不合格，因為我已經被老福科訓練到我看圖就知道哪邊是不合格，可是我覺得有的時候

這邊要協助業者，因為比如說他們是2棟樓連在一起，可是中庭，小朋友總是要在那邊玩，你不讓他中間加一個蓋子，小朋友就是很熱，可是我不知道工務局遇到像這種狀況要怎麼處理，因為業者有一次來找我，他知道加棚蓋是不合格的，可是不加的話，小朋友下課的時候，根本沒有地方跑。這邊是不是有可能協助業者去做一些空間的輔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謝正工程司秋分：

工務局第一次發言，關於遮陽的，類似這樣，一般我們看過的幼教都會用一些比較算不是固定的，就是你不要讓它變成像是有屋頂頂蓋，有投影面積，他即使要來合法申請，可能會卡到建蔽率、容積率。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謝正工程司秋分：

其他的問題，會因為這樣的法規檢查沒有辦法過，所以他可能會去用其他的方式來做代替，這是第一個。另外，這個因為是一個安全結構的關係，所以受限於建築法的規定，建議還是不可以過多的去做變更，假設有結構變更的情況下，呼籲所有的業者還是要來跟我們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以上先簡單說明。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你們平常在查的時候，有遇到哪些狀況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謝正工程司秋分：

因為大家都很重視這一塊，所以不管是社會局的長照或是教育局的幼教機構，他們當初在立案的時候，就會要求一定要有合法的變更使用執照，必須要依規定來申請公安申報，所以大部分我們去查其實常態上來講，只要有設立的，大部分都有使用執照，這個都沒有問題。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是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謝正工程司秋分：

這是第一個。公安申報一定都是基本配備，一般我們輔導的個案當中，稽查的項目大部分都是東西沒地方放，就會放在一些逃生動線上。防火那個部分只要有合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實都ok。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所以理論上公安這邊已經有做到一定的水準。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謝正工程司秋分：

是。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法制局，可不可以就我最大的疑問去做個討論？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3位主持人，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府內同仁，大家午安。針對剛剛邱議員所提到的，有關於他可能是自辦幼兒園申請自己停辦或者是歇業，目前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6項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這個幼兒園如果要停辦的話，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裡面有做一些規定，幼兒園如果自請停辦或者歇業的時候，還是要敘明妥善安置在園幼兒以及員工的方式，這個是有這樣的規定，以上。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這個有罰責嗎？就是他有說我要關門了，有哪些幼兒園，可是幼兒園明明就不夠，家長還是沒有辦法，有沒有可能就是…。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剛剛提到可能是自行停辦或是歇業，這個時候主管機關可以要求他敘明，也要根據他有沒有提出這些方式，再來審核是不是准他自行申請歇業或停辦，就是大概有這樣的程序。

如果回過頭來，這邊講到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也在第51條裡面第1款有提到，違反依照第8條第6項有關於這個辦法裡面停辦的部分是可以請他限改，所以這個部分大概可以提供給議員做參考，以上。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就是如果他停辦之後，他沒有弄好，你要請他限期改善。如果他沒有辦法限期改善，會被罰錢嗎？還是不會？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這邊是有裁罰的規定。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其實可以做。教育局，其實你是可以做相對的裁罰，你們知道嗎？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只是現在有一個，如果是“命”的，在第16條，幼兒園如果是經教育主管機關命他…。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對，那是命他關的。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剛剛一種是自請的。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對。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自己申請。另外有一種是他可能違規了，我們限改，什麼情節重大，命他停止招生，停辦等等的。這些在剛剛講的那個管理辦法的第 16 條裡面只有提到說“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對，這點就是我們講的，因為他被教育局裁罰要關門，代表他一定有狀況，才會被勒令停業。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對。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已經走到那個地步了，結果我自己乖乖要關門的，我需要去好好地安置；我因為做不好被勒令停業的，卻可以關門，拍拍屁股走人。這個就是目前法規的漏洞。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對，我們是覺得如果這樣在舉輕明重方面，在命他停止招生、停辦的這時候是不是也能夠舉輕明重比照剛講的自請這一塊，請他也提出妥善…。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妥善安置這些小朋友跟老師的措施。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對，妥善安置的方式。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對。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麻煩教育局從這個方向去研擬，好不好？因為時間關係，我接下來請輔英科大李主任講一下目前幼保產業的哪些狀況。

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李系主任興寧：

議員，在座的政府局處首長，以及同業公會的老師們，大家午安。其實我今天來是學習，我不是來發表什麼高見，因為輔英科大的幼兒保育暨產業系是有附設幼兒園，有 3 個非營利幼兒園，有 2 個公共托嬰中心，所以今天的議題上面大概都會跟我們未來在培育師資、培育學生的時候，我們會想要知道的更詳細。

首先特別提一下，因為今天的議題很大，包含了幼托機構，可是我們都知道像托嬰中心 0 到 2 歲，以及幼兒園 2 到 6 歲或是 3 到 6 歲，基本上適用的法源就已經是不太一樣了，所屬的管轄機構，社會局跟教育局其實也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在面臨這個的時候是必須要全方位的。

我們碰到比較大的應該算是家長的問題吧？就是 2 到 3 歲的尷尬年齡，0 到 2 歲在托嬰中心沒有問題，可是現在有很多的幼兒園，不管是公幼、非營利或者是準公共化或者是私幼，幼幼班相對來講比例是少的，因為幼幼班又涉及到師生比，它是 1 比 8，所以如果一個幼兒園要投資、要投入幼幼班的話，相對的成本是高的，所以我們會有一些家長會碰到孩子離開托嬰中心之後，如果沒有排到幼幼班，他就沒地方去，因為幼幼班不足，這是第一個，我們碰到的。

第二個，就是有關於師生比。這個，我還是要為我們在第一線工作的老師們，還有托嬰中心的老師們稍微在這裡為他們請命一下。如果各位有參觀過托嬰中心，因為托嬰中心我們從第 2 個月開始就收托，原則上像我們自己的托嬰中心大概就分成 3 個階段，就是他會爬，會坐起來之前是一個階段，比例是 1 比 5，可是我們會看到什麼？看到那個老師幾乎從進到托嬰中心，除非中間去上洗手間，她就一直必須是坐著或跪著在地上，她沒有辦法起來，即使是 8 個月以上的孩子到 2 歲，老師還是必須一直彎腰，一直彎腰，因為孩子就只有這麼高，所有的設備其實也都是矮矮的，所以老師就一直彎，久了之後都有一些職業傷害。

1 個人照顧 5 個孩子其實是滿累的，而且托嬰的時間又很長，所以在人力，就是在師生比上面，如果今天國家的政策或者是我們經費上真的有寬裕的話，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機會再調整？幼幼班是 1 比 8，小班、中班、大班是 1 比 15，這個大概都已經長期，很長的一段時間，可是我們會發現第一線的教保員或者是助理教保員或者是幼教師，他們面臨到的第二個困難點在哪裡呢？就是現在特殊兒越來越多，可是我們沒有因為班級有特

殊兒就有特教老師在幼兒園，沒有，他比較不像譬如說國小可能有一定規模，或國中有專門的特教老師。只要班上有 1、2 個特殊生幾乎…，1 個班通常都 2 個老師，1 組加 1 個副的，就會有 1 個老師必須一整天大概都是照顧那 2 個孩子，另外 1 個老師就必須要顧將近 30 個孩子，所以我覺得特殊教育的這一塊是不是有機會可以納入？

如果說師資，因為現在特教師資真的很缺，包括大學端也很缺特教師資，如果實在不得已，看有沒有機會是不是巡迴輔導師資也好，就是有一些人力上的挹注。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特殊生多的園所，可以適當的再多配 1 到 2 位教保員讓老師們可以喘息，有點像我們長照的喘息服務那種感覺，不然真的老師，尤其是那個小的，老師幾乎進到托嬰中心，眼睛都不能夠離開孩子，所以我覺得這個是我自己在看我們的學生，還有在第一現場的時候，我覺得想要為他們說一些話。

現在我覺得比較安慰的是因為從準公共化之後，整個教保員的薪資是提高的，我們不講幼教師，因為他本來就比較高，像我們學生畢業今年就是 2 萬 9,000 元起薪，可是 2 萬 9,000 元其實留不住好老師，所以業者自動都會加碼到 3 萬多元，的確師資來講是比較穩定，就是超過 3 萬元之後真的就會比較穩定。為什麼呢？因為像我們輔英科大的職業安全護理師 1 個月也才 2 萬 7,000 元，他比我們的職業安全護理師薪資還要高。

第三個，我想要特別提的就是因為我們現在也經營一些非營利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通常是要就全部新蓋，不然就是可能中小學閒置的教室去蓋，其實我們會比較期待是不是在做建築設計的時候，除了消防局，還是工務局等等進來，也能夠讓一些幼兒的譬如說比較知道幼兒園經營幼教的老師們可以進來，因為小學教室的蓋法跟幼兒園真的很不一樣，包括樓梯的高度，包括扶手，包括有沒有第二樓，其實有第二樓，我們都會很有壓力，最好就是 1 層樓，然後它的整個動線，還有教室裡面必須有廁所等等這些都是不一樣的，可是我們常常都會是在…，因為我們的標案是非營利幼兒園，可能是歸那個國小或國中，建築案是那邊在負責，我們營運單位是房子蓋好了，我們找園長，找老師，然後招生，是我們去經營，所以建築符不符合幼兒的需求？其實這個中間有一段落差，所以常常都是我們營運單位進去之後，還要再做一些協調、補強、修改，其實我都覺得那是真的又耗時又多花錢，坦白講真的多花錢。

以上 3 個是我一點點不成熟的小小提議，也就教大家，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謝謝老師。老師有特別提到我們剛都沒有注意到，就是特教的兒童，所以教學現場的老師真的壓力很大，因為現在的孩子不只一般的孩子，還有一些比較特殊的，這邊也請教育局再特別注意一下。

最後，我們就請到陳老師這邊，是不是請…，時間的關係。

慈惠醫護專科管理學校幼兒保育科陳講師麗菁：

我知道。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對，簡單講一下，但是還是要麻煩就我們今天整個幼兒園的，其實是幼兒的權益這邊，麻煩老師提出你的見解，謝謝老師。

慈惠醫護專科管理學校幼兒保育科陳講師麗菁：

沒有問題，我就儘快發言。我剛一進來的時候就看到第一個，我們要達到家長、業者、政府三贏的局面，我們現在看到一個狀況就是政府越輔導，少子化越來越嚴重；政府越介入，業者的埋怨聲越來越大；第三、你會發現家長的需求越來越沒有辦法被滿足，我們聽到是這樣，你會發現我們開了好幾次公聽會，講到這樣就越來越不雙贏，大家都沒有贏。原因是為什麼？我想要喚起大家的記憶，以前在我這個年紀的時候，那時候出生率34萬多，大家有沒有聽過沒有幼稚園可以讀？沒有吧？但現在是16萬5,000到19萬，卻沒有幼稚園可以讀，為什麼？大家有醒思這個問題嗎？但錢越砸越多，用這個方向去思考就已經很清楚知道錢一定是花錯地方了，以大義國中為例，大家知道嗎？花1億元蓋1個非營利幼兒園，我想問一下議員，裡面有多少小孩子？1億元給這些小孩子，這樣子花錢，我們地方財政有辦法這樣子…。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在哪邊？

慈惠醫護專科管理學校幼兒保育科陳講師麗菁：

就在玫娟議員那邊，大義國中這樣花1億元，我們算一下，請議員去了解一下可以幫助多少小孩子？這樣花錢，我們的地方財政真的足以支援嗎？這個，大家去思考一下，就用…。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準公共化，還是非營利幼兒園？

慈惠醫護專科管理學校幼兒保育科陳講師麗菁：

對，非營利幼兒園。但是我要提的是說無論今天是公托、私托、公幼、非營利幼兒園，前提是你蓋的時候，其實都是拿我們人民納稅的義務錢，他是有拿錢進去的，拿錢是拿我們地方財政錢，我們地方財政有辦法足以因應這麼長久的這樣亂灑嗎？從這個概念來講，我們那時候 34 萬人都可能沒有幼稚園了，為什麼現在蓋這麼多，還是沒有幼兒園？很簡單，花錢的方向就是錯了，就這麼簡單，我覺得就是這樣，比方說現在的兒少法第 1 條裡面有提到，就是說所有的照顧以兒童利益為最大優先，對不對？所有當前，但是我們照顧的是人，是活的，他是有生命，有感情，有情緒的，比方說我剛一進來就想到勞工局，沒有錯，對勞工局來講中間休息那個時間，我們會覺得老師在場休息，這個部分好像他是待命的，但對家長而言，如果今天在場，應該都有小孩的，如果你的小孩在幼兒園中間有一個陌生人進來的話，你是家長，你能夠放心嗎？這時候真的權重必須要去衡輕，在實務上根本不可能你中午換一個陌生人，2 個小時之後再叫原來的老師進來，實務上根本就不可能這樣做。

第三點，實施準公共化之後，我們用一個最簡單的邏輯，收入減支出等於收益，對不對？這是最簡單的，不論你今天做什麼減掉你的成本，還有支出剩下來的，剛老師講得很好，給老師更多的福利，請特教老師進來，但你準公共化之後，又要求業者一定要收入完全都是由教育局或社會局這邊審查，然後由這邊來規定要怎麼收，鐵定業者就是一定要賣房子來開，對不對？他要燒多久？燒下來呢？就變成幼兒園退場越來越多，不想做托嬰中心，像以我自己為例，我是托嬰中心業者，也是家長，也是五專的老師，我就覺得這根本不可能平衡，這不可能平衡的，不要再痴人說夢話，不可能，對不對？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透過這次公聽會也解決了我一個問題，就是準公共化到底是好，還是負面的？似乎專家學者的意見都是負面，所以這邊請教育局，如果說這麼多人覺得這個制度要檢討的，我們地方的聲音還是要傳上去。

慈惠醫護專科管理學校幼兒保育科陳講師麗菁：

對，我今天要表達就是我把所有的事情都很簡單化，收入減支出等於收益，如果收益一定是負的話，他就一定會越來越差，然後就變成大家就用欺騙的。為什麼？因為沒有辦法經營，誰會燒房子來蓋？對不對？不可能，然後就退場。退場了，地方財源就要不斷地蓋幼兒園，就越來越不斷地

不夠幼兒園。家長有其他的需求，私托本來願意協助公托的，也通通都不願意協助了，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未來一定是負面成長，少子化只會越來越嚴重，不可能改善的，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謝謝老師。所以這是我下一個公聽會的主題就是關於準公共化，不過今天因為時間關係，還是非常謝謝。我發現研考會沒講到，對不對？研考會你要不要簡單講一下？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錢專門委員學敏：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還有今天我們機關的代表，我就簡單的稍微說明一下。總之現在幼兒園大概就分成4類，剛剛大家都已經討論過了，我查了一下，高雄市現在公立幼兒園大概212所，私立幼兒園是268所，非營利幼兒園就是剛剛學者專家講的政府提供場地設備讓公益法人來申請的這一塊，這裡有30所。準公共化幼兒園就是政府提供的一些條件，跟私立幼兒園簽立合作契約這樣的幼兒園有159所，所以本市現在總共有669所這樣的幼兒園。

事實上教育局都定有民國107年到110學年的幼兒園基礎評鑑，這裡面就包含了評鑑的方式，還有流程表。我建議教育局就依據今天學者專家所提出來的這些重點、這些意見在未來落實實地訪視的時候來深入了解，以上。

主持人（邱議員于軒）：

謝謝。非常感謝，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我們今天公聽會就到此結束，也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我們都學到了很多，也希望未來我們可以一起努力，讓高雄市的幼教界會越來越好，不過準公共化如果需要檢討的，後續我們再利用公聽會或者是討論的方式進行檢討，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你們，感謝。